

# 2024年委托监测项目（第三包） 接诉即办监测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4 月 16 日

经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能力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做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方，服务内容包括：详见本合同附件1——《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三包——“接诉即办”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汇总表》。

本协议服务期限：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明确受测单位、地址、数量，监测项目等信息（原则上提前24小时或提前一天，包含节假日）

2. 甲方收存委托乙方监测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予以配合提供。

3. 甲方享有对向委托乙方监测任务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以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对乙方有关情况进行验收、质控等监督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乙方中标项目价格和具体完成监测情况，定期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对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监测任务、或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环境监测规定、或未达到甲方监测任务工作要求的、或因乙方监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相关监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5. 服务到期后，如检测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以延长服务期的方式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或终止本协议按照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检查和审核，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将甲方委托任务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单位。

2. 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监测任务，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因新标准发布、标准变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现有资质不满足检测要求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 乙方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应确保质量，加强人员等方面管理。乙方必须按相关监测规范完成相关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且影响到甲方委托检测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停止检测活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



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及时沟通监测信息和结果，及时反馈检测信息和报告。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采样完成后3日内（含节假日）提交检测报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对涉嫌超标或接近超标数据（例如数值相差10%以内），应在完成检测分析后的24小时内通过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相关人员。乙方如因检测项目特殊性、样品的特殊性、突发情况、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无法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5. 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1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针对餐饮油烟、恶臭、锅炉烟气等投诉高发领域检测项目，乙方需至少具备全时段三组（餐饮油烟两组、锅炉烟气或恶臭一组）同时开展检测的能力。

6. 服务期内，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承接海淀区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委托检测工作。

7. 乙方享有按照完成监测任务获得检测费用的权利。

8. 乙方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检测工作全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及本行业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如因上述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分包项目的分包方及对应项目检测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10. 当检测任务涉及总费用达到中标金额的90%和100%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未通知甲方造成的额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做好分包方的管理。本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质量监督检查、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对分包方有同等效力。

### 三、质量监督检查

1. 甲方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开展的环境监测社会化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质量监督检查内容仅涉及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检查方式包括质控考核、现场监督检查等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协商一致后，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严重问题（例如对结果真实性的、结论产生影响的，承诺整改而未整改的），经协商一致后，在应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对涉嫌弄虚作假的问题，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3. 乙方及实际开展检测分包方应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4. 乙方在每次接到检测任务到达现场后，按现场实际情况填写《现场监测情况调查表》，甲方人员按实际情况配合签字。

#### 四、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做好有关监测任务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委托监测任务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技术数据和资料等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1621180.00）。

(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签订后，付款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2.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银行帐号：111 213 0104 001 0122

3.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结算期内的监测项目明细单。

4.结算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且不超中标金额。

#### 六、项目成果

开展检测工作的检测报告、报告签发移交记录、执法人员满意度调查表、季度项目进展报告、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等。

####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

2.验收方式：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协议履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经双方协商终止任务委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监测任务，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监测费用，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2.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



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②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检测任务的（迟到15分钟以上或未按约定要求开展全部检测项目），每次扣除200.00元，累计次数超过10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20次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形除外。

③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数据和检测报告报送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未按约定开展超标数据预警告之的，且对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电子版未在约定时限内移交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每迟报1天扣除100.00元，单次迟报超过5天的，扣除单次检测费用，各次迟报累计超过30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各次迟报累计超过60天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合同。上述相关工作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按违约处理。

④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造成舆情或群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⑤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有关检测项目的海淀区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检测工作。如乙方违反约定，对甲方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 九、争议裁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 如乙方监测质量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情况下，采购服务期限可以延长1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另行签定

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件

1.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三包——“接诉即办”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汇总表

2. 乙方投标项目单价表

3. 分包方委托协议

4. 分包方资质认定和分包项检测能力认定影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4.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

大家园2号

电话：010-82571715

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



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关郑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4.1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1

幢1号厂房4层

电话：010-60496646



## 附件1:

##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三包——“接诉即办”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具体指标	数量	报告出具时间	备注
1	锅炉烟气投诉	氮氧化物	15家次	2日	—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投诉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0家次	2.5日	—
3	餐饮油烟投诉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50家次	3日	—
4	垃圾焚烧厂废气投诉	二噁英	1家次	9-13日	允许分包
5	恶臭类废气投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120家次	2日	—
6	涉室内空气质量问题投诉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的项目, 以PM2.5、TVOC为主	30家次	2.5日	—
7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投诉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0家次	3日	—
8	医疗废水投诉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0家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粪大肠菌群: 7日; 其他项目: 3日	—
9	其他污水投诉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 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	具体指标单项内的500项	除微生物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等检测项目: 7日; 其余项目: 3日	—

说明: 1、委托监测任务的数据报送、质量管理等监测工作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2、监测内容中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只作为参考, 最终内容以实际开展工作为准。3、报告出具时间为采样完成后次日开始计算时间。

## 附件2: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委托检测第三包——“接诉即办”监测委托检测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具体指标	数量	单价(元)
1	锅炉烟气投诉	氮氧化物	15家次	260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投诉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10家次	1056
3	餐饮油烟投诉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50家次	3068
4	垃圾焚烧厂废气投诉	二噁英	1家次	12000
5	恶臭类废气投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120家次	1016
6	涉室内空气质量问题投诉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的项目, 以PM2.5、TVOC为主	30家次	390
7	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投诉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10家次	600
8	医疗废水投诉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0家次	850
9	其他污水投诉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 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	具体指标单项内的500项	132



附件3:  
分包方委托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甲方承诺，一旦在2024年委托监测项目（第三包）——接诉即办监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0824210200026182-XM001/3）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二噁英。

2.分包金额：12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0.7%。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日期：2024年3月8日

附件4：  
分包方资质认定和分包项检测能力认定影印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00112241

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10012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000112241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

发证机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000011224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一、批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00011224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

第148页共 115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生效时间
		序号	名称				
		11.717	异艾氏剂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39665-2020		扩项	2024-02-26
		11.718	腈菌唑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39665-2020		扩项	2024-02-26
		11.719	磷胺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39665-2020		扩项	2024-02-26
		11.720	炔苯酰草胺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39665-2020		扩项	2024-02-26
		11.721	乙烯菌核利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39665-2020		扩项	2024-02-26
12	环境空气和废气	12.1	二噁英及多氯联苯	固定源排放中二噁英和二噁英类多氯联苯的质量浓度的测定 EN 1948-4-2010			2023-06-16
				固定排放源中四氯~八氯二噁英和呋喃以及多氯联苯的检测方法 JIS K0311:2008			2023-06-16
		12.2	二噁英	废物焚烧炉中二噁英的检测 US EPA 23195			2023-06-16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测定二噁英 US EPA 8290-2007			2023-06-16
				空气中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呋喃和溴代二苯并二噁英/呋喃检测方法 EPA TO-9A-1999			2023-06-16
				四氯~八氯二噁英和呋喃检测方法-同位素稀释高分辨质谱法 EPA 1613B-1997			2023-06-16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2023-06-16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测定水、土壤、沉积物、生物固体和组			2023-06-16
		12.3	多氯联苯	环境中多氯联苯 EPA 1668C-2010			2023-06-16
				环境空气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93-2017			2023-06-16